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粤0803执1295号

申请执行人王海忠，男，1968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住湛江市海滨大道南30号2幢2门404房，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陈友琳，男，汉族，1963年07月13日出生，住湛江市赤坎区福建街121号，身份证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海忠与被执行人陈友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17)粤0803民初74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

本案诉前财产保全阶段，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以(2017)粤0802财保137号民事裁定，查封被执行人陈友琳名下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北谭路6号福民小区经济适用房3号楼1105房(证号：湛江CQ100176784)。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友琳名下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北谭路6号福民小区经济适用房3号楼1105房(证号：湛江CQ100176784)以偿还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卫 民
审 判 员 黎 明
审 判 员 张 春 民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吴 国 栋